

馬來西亞捐款與捐獻電子發票的問答

一、就收到的捐款或捐獻而言，是否須開立電子發票？

捐款或捐獻的接收方須開立電子發票，可為個別電子發票或匯總電子發票，並受以下規定所管限：

1、豁免情形

純粹為宗教崇拜或推廣宗教而設立的宗教機構或組織，或任何收取根據 1967 年所得稅法令（以下簡稱「該法令」）未獲稅務豁免的捐款或捐獻的人士，均無須開立電子發票。

2、豁免不適用情形

上文(1)所述的宗教機構或組織，若屬該法令第 44(6)、44(6B)、44(11B)、44(11C)或 44(11D)款下獲批准的機構、組織或基金（以下簡稱「IOFs」），或管理根據該法令第 34(6)(h)段批准的慈善或社區計劃，則仍須開立電子發票。

二、就以現金形式或實物形式收到的捐款或捐獻而言，其電子發票處理方式為何？

就須為所收到的捐款或捐獻開立電子發票的實體及人士而言，適用的稅務處理方式取決於該捐獻是否屬於現金形式：

1、以現金形式收到的捐款或捐獻

就所收到的任何現金捐款或捐獻而言，無論所使用的付款渠道或方式為何，均須開立電子發票，可為個別電子發票或匯總電子發票。

機構或組織須應捐款人的要求，向其開立個別電子發票。

若未被要求開立電子發票，則開立標準收據，機構或組織須於月末後七（7）天內，匯總所有未開立個別電子發票的捐款或捐獻的收據編號，開立匯總電子發票。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號7樓7F-702室
郵編: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4-6
獅子大廈5樓502-03室
郵編: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2、 實物形式（非現金形式）的捐款或捐獻

就捐款人所提供的實物捐款或捐獻而言，無須開立電子發票。

三、自開電子發票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捐款人，或適用於未獲該法令批准稅務豁免的人士？

自開電子發票的規定取決於交易的性質，而非有關各方的稅務豁免地位：

1、 向未獲豁免的慈善組織作出的捐款

捐款人向未獲該法令稅務豁免批准的慈善組織作出捐款或捐獻，無須就該捐款開立自開電子發票。

2、 跨境購買貨物或服務

另外，任何人士（包括宗教機構或組織）在從海外進口貨物或聘用外國服務提供商時，均須開立自開電子發票。

四、我們是管理宗教場所的宗教機構或組織，同時也從事其他活動，例如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我們是否須實施電子發票？

開立電子發票的義務取決於所涉及的活動類型。與宗教場所有關而收取的捐款及捐獻，無須開立電子發票。

機構或組織所進行的商業活動，例如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則受不同的處理方式規範，須強制開立電子發票。

五、就稅務識別號碼（「TIN」）註冊及電子發票用途而言，應使用什麼作為商業註冊號碼？

適用的商業註冊號碼取決於該機構或組織的設立方式：

1、 已註冊實體

凡向獲認可機構註冊的實體，例如馬來西亞社團註冊局（ROS）、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SM）或首相署法律事務司（BHEUU），均使用其商業註冊號碼作 TIN 註冊及電子發票用途。

2、 未註冊實體

若機構或組織未註冊，則以其管治文件（例如章程、憲章）經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蓋章後所取得的蓋章證書編號，作為 TIN 註冊及電子發票用途的商業註冊號碼。須注意，裁決編號不得用作商業註冊號碼。

3、全國性宗教團體的分會

已註冊的全國性宗教團體可透過遍布馬來西亞各地的多個分會運作，其中部分分會獨立於總部自行管理其財務及運作。

並非每個分會均須個別註冊 TIN。在一般情況下，任何分會均可使用總部的 TIN 及商業註冊號碼開立電子發票。

獨立運作的分會可選擇另行註冊本身的 TIN。若如此選擇，其商業註冊號碼須為其管治文件（例如章程或憲章）另行經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蓋章後所取得的蓋章證書編號。裁決編號不得用作商業註冊號碼。

六、就根據該法令獲批准的 IOFs 而言，在實施電子發票後，現金捐款是否仍須提供預印正式收據，或電子發票是否可完全取代該收據？

是否仍須提供預印正式收據，取決於捐款人是否要求開立電子發票。

獲批准的 IOF 須應捐款人的要求，向其開立個別電子發票。就該項捐款而言，開立電子發票將取代預印正式收據。若獲批准的 IOFs 所開立的電子發票符合電子發票的規定，則無須事先獲得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批准。

若未被要求開立電子發票，則開立標準收據，IOF 須於月末後七（7）天內，匯總所有未開立個別電子發票的捐款或捐獻的收據編號，開立匯總電子發票。

七、獲批准的 IOF 可否使用其本身的電子收據或 e-Receipt 格式，以取代電子發票來記錄所收到的捐款？

若獲批准的 IOF 欲採用不屬於電子發票指南及電子發票特定指南範圍的電子收據格式，則須先另行獲得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批准，方可採用。

該項批准並不免除 IOF 開立匯總電子發票的義務，凡未開立個別電子發票的捐款，仍須於月末後七（7）個日曆天內併入匯總電子發票。

此外，機構或組織亦可使用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免費提供的 MyInvois Portal 來開立電子發票。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官方網站：<https://www.hasil.gov.my/en/>

啓源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公司的筹建、注册及各类许可证/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税务筹划、会计审计、移民签证及知识产权服务，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KAIZEN 啓源